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8)

####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由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自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森活環球有限公司獲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其已於市場上按每股1.05港元向有關人士出售本公司合共91,840,000股股份(「股份」)，據本公司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出售事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契約(「一致行動人士契約」)，森活環球有限公司、新得利有限公司、梁文麟先生、劉煥詩先生及方漢鴻先生(「一致行動人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香港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賦予的涵義)，且於緊接出售事項前彼等合共持有432,7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10%。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的股權減少至340,92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62%，而一致行動人士將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煥詩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煥詩先生、劉志興先生、方漢鴻先生、梁文麟先生及劉志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子敬先生、何昊洺先生及羅耀昇先生。